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蘇明莉

電話：02-87711914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郵件：mingl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300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○○○(單位名稱)路跑活動審核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各1份 (A09010000E_1130300737_attach01.odt、A09010000E_113030073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貴單位審核路跑活動情形，請惠予於113年11月5日前依附件調查表查填函復11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之審核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另檢附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團體並協助公告，提醒於辦理路跑活動前，依前開注意事項訂定實施計畫（包含是否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始得開放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副本：

